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29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止。合同编号《20200519010101》。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已经还清借款。

2、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LDZJ202000007》，借款本金2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

配偶安静波、本公司以 100,000.00 元风险抵押金以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以及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4,400,000.00 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高原、自然人林生以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05200074》，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906110045》的贷款，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放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归还。

4、泰盟股份子公司泰盟制动 2019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GDZC201900002》，贷款本金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已于 2019 年发放贷款 20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放贷款 17,0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持有的子公司 74,840,000.00 股股权、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9,400,000.00 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麻勇、自然人王柏超以其合计持有的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制动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 亿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韧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韧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

关联关系：王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400,000 股，持股比例 48.99%，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合同编号《20200519010101》。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已经还清借款。

2、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LDZJ202000007》，借款本金 29,500,000.00 元，借款

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本公司以 100,000.00 元风险抵押金以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以及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4,400,000.00 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高原、自然人林生以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05200074》，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906110045》的贷款，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放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归还。

4、泰盟股份子公司泰盟制动 2019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GDZC201900002》，贷款本金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已于 2019 年发放贷款 20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放贷款 17,0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持有的子公司 74,840,000.00 股股权、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9,400,000.00 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麻勇、自然人王柏超以其合计持有的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